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167号，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关注函的回函，现将相关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结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财务费用、2018年度业绩情况等详细说明2019年度第一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并按照主要亏损项目分别说明亏损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公司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亏情况：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贸易战及行业周期的影响，LED照明芯片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放缓，且LED芯片行业由于2016-2017年短缺导致的扩产引起的新增产能在2018年释放较大，特别是四季度二三线产商产能集中释放，供大于求，从2018年四季度行业开始加大出清库存力度，使得2018年四季度以来LED芯片价格尤其是白光价格大幅下滑。正如LED行业专业媒体高工LED等表示2019年中国大陆LED芯片供需关系将严重失衡，整体形势不容乐观，真正的困难时期将于2019年上半年持续，行业将进入结构性整合阶段。

本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期内利润亏损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LED板块收入同比下降，且毛利率为负所致，主要是：

1) LED芯片行业从2018年四季度开始竞争急剧加剧，使得LED照明芯片四季度价格大幅下滑，且2019年一季度LED芯片仍然延续竞争和洗牌格局，

其中高端照明芯片和显示芯片价格虽然基本保持与 2018 年四季度价格相对平稳水平，但占公司销量较大、较大影响收入的中低端白光价格仍在逐步触底阶段。从同比数据来看，2018 年 LED 显示芯片价格整体下滑幅度明显小于 LED 白光芯片，但公司 LED 显示芯片总体收入占比小于 LED 白光芯片，使得公司 2019 年一季度 LED 芯片整体价格同比下降幅度明显。从销量数据看，公司调整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策略使得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高端白光产品出货量明显大幅增长，使得 2019 年一季度的芯片整体销量环比好于 2018 年四季度，但同比 2018 年一季度表现仍较为清淡。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2,731,376,473.29	2,629,903,384.19	3.86%
营业利润	316,790,591.11	364,253,044.27	-13.03%
利润总额	279,323,693.15	578,576,173.26	-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50,703.56	502,106,401.04	-51.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4	0.6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13.62%	-8.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2,879,654,812.78	9,902,366,902.01	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02,014,376.29	3,924,973,868.55	50.37%
股本	1,098,768,904.00	842,291,534.00	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37	4.66	15.24%

注：本表数据为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 报告期内由于增值税新规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主要客户为降低总体采购成本在 3 月份也尽量延迟了采购，影响了 3 月及一季度的销售额。由于以上量价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 LED 芯片和去年同期相比收入下降。

3) 一季度传统来讲是 LED 芯片市场的需求淡季，2019 年一季度的市场需求量由于前述宏观原因，需求更低，所以公司春节放假时间较往年增加，导致一

季度平均产能利用率只有 50%左右；且因为公司 2017 年的扩产到 2018 年底全部完成，和去年同期相比的义乌厂在建工程设备本报告期基本全部转固，同比折旧有所增大，但本报告期芯片总体设备开工率低于去年，使得报告期内单片固定成本的设备和人工摊销有所增加。加上公司积极控制芯片库存的战略，总体使得报告期内的芯片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项目	19 年 Q1 与 18 年 Q1 变动比例
LED 蓝绿白光芯片收入（不含红黄等其他）	-50% ~ -40%
LED 蓝绿白光芯片成本（不含红黄等其他）	0%~10%
LED 蓝绿白光芯片毛利率（不含红黄等其他）	-60% ~ -50%

备注：以上数据仅为 LED 蓝绿及白光芯片数据，不含衬底片和其他，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以普通白光为例，其 2018Q1, 2019Q1 芯片单片平均价格和单片平均成本变动对比如下：

	19 年 Q1 与 18Q1 变动比例
普通白光芯片价格/片	-50% ~ -30%
普通白光芯片成本/片	10% ~ 20%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从利润表其它各项费用来看，2019 年一季度和去年同期相比，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有所升高，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公司 2018 四季度公司中票发行增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所致。2019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增加了 2000 万~2400 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于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将分别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副总裁吴龙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康、吴龙宇、刘琼华以及大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动机和目的，并说明前述人员在减持公司股份前是否知悉 2019 年度第一季度净利润将出现大幅亏损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提前减持情况。

回复：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副总裁吴龙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康、吴龙宇、刘琼华（以下简称“吴氏人员”）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份来源于公司重组购买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减持股份已经解禁。吴氏人员本次减持已按规则要求于2018年12月25日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2019年1月-2月期间吴氏人员需遵守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窗口期的减持限制，因此，为顺利实施前述减持计划，吴氏人员在年度业绩快报结束后进行股份减持。本次减持目的为个人资金需要归还质押款，吴氏人员质押27,014,4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7.40%。3月28日其用减持所用的资金办理了所质押全部股份解质押。

证券账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琼华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8日	10.109	2,057,500	0.1873%
刘琼华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1日	10.81	882,500	0.0803%
刘琼华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2日	10.679	772,000	0.0703%
吴康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2日	10.623	1,288,000	0.1172%
吴龙宇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2日	9.284	910,800	0.0829%
吴龙驹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2日	9.240	1,000,000	0.0910%
吴康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5日	9.290	2,872,000	0.2614%
合计	-	-	-	9,782,800	0.8904%

2、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迅”）：浙江华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2,13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39%，为公司首发IPO股东，所持有股份均已经解禁。在本次减持前浙江华迅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4,829,58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1.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本次减持目的为以减持获得资金归还质押，以缓解质押还款压力，浙江华迅于 3 月 14 日、15 日及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前两笔价格为 9 元、后一笔价格为 8.41 元）进行了股份减持合计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扣税后金额为约 8500 万元。3 月 22 日、25 日本公司用减持所获资金办理了 13,995,300 股份质押回购，剩余资金用于支付 1 季度质押利息，及预留资金用于解除即将到期的质押。

3、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华能”）系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福华能所持有的 8,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况，持有的 15,000,000 股存放于兴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天福华能于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8.46 元及 8.39 元减持了公司股票 16,993,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扣税后金额约为 8,314 万元，本次减持目的为以减持获得资金归还质押，以缓解质押还款压力。3 月 21 日天福华能用减持所获资金中 5033.84 万元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终止业务，剩余资金也将用于剩余质押购回。

二、本公司与股东就其此次减持沟通，股东反映情况如下：本次股东其减持均由于自身资金需求，遵守减持新规相关要求，公司就一季度预告相关数据进行了严格保密，股东并未提前获得信息。

3. 请你公司报送本次业绩预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大股东在业绩预告披露前三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和说明。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华灿光电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已报送本次业绩预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对就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大股东在业绩预告披露前三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董事、副总裁吴龙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康、吴龙宇、刘琼华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根据吴龙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康、吴龙宇、刘琼华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吴龙驹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吴康、吴龙宇、刘琼华问询函的回函》：“减持计划实施时，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并未提前知悉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对外发布的《华灿光电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2) 浙江华迅于 3 月 14 日、15 日及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前两笔价格为 9 元、最后一笔价格为 8.41 元）进行了股份减持合计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浙江华迅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本公司前述股票减持交易纯属自身资金需求，于减持交易时，本公司并未事先获悉《华灿光电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不当收益的行为。”

3) 天福华能于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8.46 元及 8.39 元减持了公司股票 16,993,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天福华能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本公司前述股票减持交易纯属自身资金需求，于减持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并未事先获悉《华灿光电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不当收益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被查询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 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